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

董事會謹此就今天一篇有關本公司有意出售北京盈科中心的新聞作出澄清。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變動的原因。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一篇新聞報導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意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北京盈科中心(「北京盈科中心」)的權益。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曾不時接獲第三者有意收購本集團於北京盈科中心的權益之意向及/或建議，並不時就此進行磋商及/或交換資訊。最近若干第三者就收購本集團於北京盈科中心的權益事宜與本集團聯繫。本集團將研究任何值得考慮的建議，並將仔細分析當中的利弊。本公司對任何於亞太地區的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當中可能涉及或不涉及本集團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北京盈科中心。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於可見將來積極在國內尋求地產及其他長遠投資機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沒有就出售北京盈科中心之事宜作出決定，亦沒有就出售北京盈科中心之權益而訂立買賣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刊登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表。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雲裳

香港，2011 年 2 月 16 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副主席）、李智康（行政總裁）、林裕兒、陳進思及顏金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王于漸教授，SBS，JP 及盛智文博士，GBS，JP。

* 僅供識別